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0113
基金主理人	王冠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间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相应业务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支付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折扣优惠,申购费率不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养老类型,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进行限制,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合计申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赎回基金份额,且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赎回申请当日赎回申请前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赎回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均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终止生效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的前一年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该次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期间中止时开始,在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连续计算开放期开始日,直至满足开放期的相关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6.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须收取赎回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6.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4)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7)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8)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9)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1)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2)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3)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4)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5)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6)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7) 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不同销售机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

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西园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 北京朝阳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泰泰东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电话:010-64702300

(4) 华夏财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063
电话:021-50820067

(6)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区双龙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2D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65730073
传真:028-66725412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代销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更新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类型、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错过某一开放期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且其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仍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基金产品的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6日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10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6年3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若本基金参与跨境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交易日的,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相应业务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支付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6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折扣优惠,固定费率不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养老类型,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赎回基金份额,且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赎回申请当日赎回申请前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赎回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均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0%
30天以上(含30天)~180天以内	0.50%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6.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须收取赎回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6.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4)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7)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8)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9)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1)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2)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3)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4) 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转出基金